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2023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认为：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讨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我们对该事项认真审核、讨论后，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宁、于定明、陈旭东

2023年4月25日